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完海鹰先生、吴慈生先生、胡刘芬女士出席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50,593.6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1,456,156.51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9,145,615.6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831,771,176.42元，减去已分配2022年红利20,022,349.9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8,653,804.40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268,4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162,988.0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从公司2023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来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客观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审核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行业前景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各被担保方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吴慈生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